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龙华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龙华区 2023 年度扩权强区下放市政设施（道路、路灯）日常维修、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号：A 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华区 2023 年度扩权强区下放市政设施（道路、路灯）日常维修、管养项目A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天湖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3.7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湖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3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